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2013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报告期，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批准及实施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动态性，以及内部环境、外部宏观环境、行业政策法规的变化，会使原有控制活动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调整和完善，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起帆 张海龙 傅长禄

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